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微政办字〔2025〕10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暂停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 印章服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更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自2025年7月12日起将不再为我县管辖范围内注册的新设立企业（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，外商投资企业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）提供免费刻章服务。7月12日前已完成营业执照设立审批且提交免费刻章申请的新设立企业，可继续

享受免费刻章服务；7月12日后新设立企业申请刻章时需自行支付相关费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4日印发